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OXING MUNICIPALITY

2023

第8期 (总第34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绍政发〔2023〕15号〕 (1)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低慢小”航空器和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
〔绍政发〔2023〕16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具有一定规模农村饮用水水源和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3〕25号〕 (3)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3〕26号〕 (4)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任命丁新潮等同志为市政府行政复议专员的通知
〔绍政办函〔2023〕28号〕 (7)

【部门规范性文件】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农民增收促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所涉扶持香榧产业发展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3〕32号〕 (8)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3〕35号〕 (13)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规定设定的林业处罚事项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3〕37号〕 (16)
- 关于印发《绍兴市共建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科〔2023〕28号〕 (19)
-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绍兴市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倍增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3〕50号〕 (21)
- 绍兴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加快发展首店经济”政策条款实施细则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绍商务〔2023〕38号〕 (24)
- 关于印发《绍兴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性法规部分)》的通知
〔绍市建设〔2023〕51号〕 (28)
- 关于印发《绍兴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
〔绍公通〔2023〕45号〕 (38)
-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公布停止执行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绍市综执〔2023〕11号〕 (40)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部分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绍政发〔2023〕1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市委同意,现对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作如下调整:

陶关锋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财政、审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统计、政务服务、税务、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机关事务局)、市发改委(市粮食物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滨海新区管委会、驻北京联络处、驻上海联络处、市政务服务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镜岭水库建设运行中心(市镜岭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市援疆指挥部、市金控公司、市原水集团、市国

资运营公司。

联系市委改革办(跑改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绍兴军分区、武警绍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税务局、绍兴调查队。

程炜博副市长 负责退役军人事务、金融、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金融办、市国动办(市人防办)。

联系市档案馆、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和其他各金融机构。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7日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低慢小”航空器和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

绍政发〔2023〕16号

为维护第19届亚运会期间绍兴地区的空域安全,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根据《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和《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为保障亚运会、亚残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亚运会筹备、举办期间,对“低慢小”航空器和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控对象

“低慢小”航空器和空飘物,主要包括没有机载驾驶员操纵并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的无人机、飞艇、航空模型等无人驾驶航空器,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没有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的航空模型、孔明灯等。

二、管控时段及区域

(一)2023年8月18日0时至9月1日0时,东至越东快速路,南至杭金衢高速、苏台高速、山会高架,西至G329临杭大道延伸线,北至G92杭州湾环线高速。

(二)2023年9月1日0时至10月11日24

时,越城区、柯桥区行政区域全境。

三、管控措施

(一)在上述管控区域和时段内,禁止单位、组织和个人利用上述“低慢小”航空器和空飘物进行各类飞行、施放活动。经依法批准执行重大活动电视转播和航拍、警务、应急救援、气象探测等飞行任务的除外。

(二)请相关从业单位、组织和广大市民主动配合民航、体育、公安等部门,对“低慢小”航空器及其所有者、使用者的登记管理,同时严格遵守各项规定,杜绝违规飞行。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一经发现违反本通告规定行为的,可以拨打110报警电话举报。

特此通告。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6日

ZJDC01-2023-0014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具有一定规模农村饮用水水源和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3〕2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委托行使具有一定规模农村饮用水水源和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审批权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78号)精神,市政府受省政府委托,开展具有一定规模农村饮用水水源和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含调整)审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分对象

具有一定规模(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和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以下简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含调整)。

二、划分程序

(一)更新水源地名录。各区、县(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科学规划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并编制更新饮用水水源地名录。2023年9月底前,各区、县(市)政府需完成相关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更新,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水利局。

(二)县级申报。各区、县(市)政府依法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并组织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和相关领域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形成县级专家论证意见。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人数。因特殊情况,需召开多次专

家评审会的,原则上应为同一批专家。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后,将划分方案在涉及区域内进行公示,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划分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和公众意见征求后,由区、县(市)政府提请市政府审批。

(三)市级审批。组织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市级部门开展行政审查,同时听取相关领域专家意见。根据行政审查意见,市政府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进行批复,批准后的划分方案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三、工作要求

(一)规范保护区划分调整。各区、县(市)政府应依法依规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沿用2020年第一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且程序合规完善的,应于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划分方案申报工作;新增饮用水水源地应自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划分方案申报工作。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需调整的,应按规定程序申报。

(二)加强业务指导。生态环境、建设、水利、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等市级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业务指导,协同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和建设、保护区划分和监督执法等工作。

(三)强化水源地管理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按职能推进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开展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保障饮用水安全。市发改委要探索保护区内绿色发展新路径,市财政局要增加饮用水水源地绿色发展资金投入,增强保护区居民水源保护获得感。

本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

绍兴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ZJDC01-2023-0015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绍兴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3〕2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绍兴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3日

为有效管控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保障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方针,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协同推进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和管控治理,2025年底前,基本掌握全市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

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状况、环境与健康风险状况,有序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措施,有效管控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科技支撑,执行相关标准体系,全面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协调机制。将绍兴市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绍兴市土壤、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改、经信、科技、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参与的新污染物治理协作机制,协同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二)开展调查分析,评估风险状况

1.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信息调查。以纺织印染、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在此基础上,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的14类化学物质和《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中2023年完成问题识别、环境风险评估的12类化学物质,开展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环境排放和风险状况详细调查。2023年11月底前,完成首轮基本信息调查和详细调查,初步建立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基本信息数据库。2025年底前,基本形成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基本信息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政府。标△为牵头单位，无牵头单位的，各责任单位按职能分别落实，下同。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实施环境风险筛查评估。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以及全市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信息调查结果，对高关注度、高环境检出率的新污染物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风险筛查与评估。2024年底前，制定全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以下简称“重点污染物清单”），落实相应管控措施。建立全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源清单（以下简称“重点源清单”），并按年度动态更新，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绍兴海关

（三）健全管理体系，严格源头管控

1. 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管理登记制度。贯彻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督促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单位依法履行申请登记义务，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信息共享要求。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相关文件宣贯培训，全面落实企业（机构）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绍兴海关

2. 严格实施淘汰替代和限用措施。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管理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严控新污染物通过生产、加工使用等途径进入环境。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依据《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严格落实化学品进出口管控要求。依法严厉打击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等10类已淘汰化学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绍兴海关

3. 加强产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落实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加强玩具、学生用品等产品新污染物含量的控制和检测，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鼓励在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对含氟化合物等重点污染物清单物质进行标识或提示。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污染排放

1. 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加大清洁生产执行力度，列入重点源清单的企业（机构），在“十四五”期间须以所涉新污染物为重点，至少开展1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引导企业（机构）持续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产品）。上述企业（机构）须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进口、使用、排放重点污染物清单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以纺织印染、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造、建筑材料制造等行业为重点，推进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绿色产品替代。推动将重点污染物清单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2. 规范抗生素药品使用管理。强化抗生素类药物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加强兽用抗菌药物监督管理，强化对水产养殖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2025年底前，50%的规模化养殖场开展兽用抗菌药物减量化和饲料环保化行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物。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3.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落实农药登记管理制度，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

使用减量行动,鼓励使用高效低风险农药,稳步推进高毒农药淘汰和替代计划,深化“肥药两制”改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2025年底前,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5%以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4.加强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机构)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开展有毒有害物质识别,对地下储罐等重点设施设备落实土壤污染预防措施。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1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机构)隐患排查“回头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落实土壤和地下水年度自行监测计划。切实防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实行质控全覆盖,针对全部采样地块开展100%旁站质控,对每个地块点位随机采取土壤和地下水的平行样。聚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在典型精细化工园区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技术研究,探索新污染物定性筛查、定量监测及风险防控技术。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完善防治措施,持续降低风险

1.加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与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衔接,按照上级部署要求,逐步将列入重点源清单的企业(机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在排污许可证中应载明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和控制措施。逐步将新污染物纳入污染源监督性监测。2024年底前,列入重点源清单的企业(机构)至少完成1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监督性监测。列入重点源清单的企业(机构)应依法依规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医药制造、农药制造等企业(机构)应严格落实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的收集、贮存和处置要求,确保无害化处置。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减排技术和污水处理、饮用水净化、固体废物处置、土壤污染修复等过程中新污染物去除技术研发。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

农业农村局

2.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试点。根据国家、省部署,以纺织印染业为试点行业,在柯桥区、上虞区选取重点园区(企业)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探索成熟适用的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及治理技术模式和监管模式。2023年9月15日前,编制相关试点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预期成果。2025年9月底前,完成试点建设并形成一批新污染物全生命周期管控创新模式或示范工程。扎实推进重点管控全氟和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s)治理示范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六)加强能力建设,推动智治创新

1.推动新污染物治理数字化。试点构建新化学物质和新污染物数字化应用场景,聚焦“筛、评、控、禁、减、治”六个环节,协同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等主管部门,对新化学物质和新污染物产生、使用、废弃、排放等实施全过程监管,逐步构建监管、监测、预警、决策“四位一体”治理体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绍兴海关

2.提升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能力。依据国家新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和省级监测规划布局,结合绍兴产业结构特点,制定绍兴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监测方案。以本区域环境风险突出的新污染物为重点监测对象,启动饮用水水源地、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园区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开展环境排放和风险状况详细调查。加强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开展新污染物监测分析的理论和实践培训,逐步提升重点污染物清单物质监测分析能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构建科技支撑体系。依托省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鼓励开展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环境监测、环境风险评估等技术方法研究。围绕含氟化合物等重点物质分析检验、源头绿色替代、生态环境危害机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等重点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推广。市重点研发计划要加

大对新污染治理技术攻关的支持,引导鼓励企业(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的科学替代和治理技术创新。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绍兴市土壤、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建立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的新污染物治理协作机制,协同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各区、县(市)政府要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新污染物治理各项任务。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美丽绍兴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体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严格监管执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通过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式,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机构)的监督执法力度,督促企业(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涉化学品进口、生产、销售、使

用、排污治理等全生命周期监管执法,依法查处生产和加工使用淘汰类化学物质、未按规定登记新化学物质和超标排放新污染物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绍兴海关

(三)强化资金保障。强化工作经费保障,支持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建设、科技研究和重点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

(四)注重宣传引导。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开展形式多样的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和宣传教育,强化新污染物治理主体意识,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健康消费理念。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本工作方案自2023年9月15日起施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任命丁新潮等同志为市政府行政复议专员的通知

绍政办函〔2023〕2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绍兴市行政复议专员任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决定任命丁新潮、郭黎帆、许刚、何健、胡国祥为市政府一级行政复议专员,高斐为市政府二级行政复议专员,谢莹、郭周宜为市政府三级行政复议专员,张远

宝、王颖为市政府四级行政复议专员,周伟迪为市政府助理行政复议专员。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

《绍兴市加快农民增收促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所涉扶持香榧产业发展政策的实施细则

ZJDC63-2023-0003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绍兴市加快农民增收促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所涉扶持香榧产业发展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3〕32号

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根据《绍兴市加快农民增收促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绍委农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我们制定《〈绍兴市加快农民增收促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所涉扶持香榧产业发展政策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3年7月11日

根据《绍兴市加快农民增收促进共同富裕的若干政策》(绍委农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及我市香榧产业发展现状,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香榧加工包装设备奖补和电子商务销售香榧奖励操作细则

(一)政策条款:对香榧加工包装设备投资

额在30万元及以上且用地规范的经营主体,按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奖补(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不再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 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的从事香榧加工的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

2. 扶持标准

对列入绍兴市香榧加工包装设备奖补清单(附件4)的香榧加工包装设备年度投资额在30万元及以上且用地规范的经营主体,按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奖补(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不再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 申报材料

- (1)申请表(附件1、2);
- (2)相关证照(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3)合法用地证明材料(建设用地或工业用地);
- (4)由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年度设备投资额审计报告;
- (5)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香榧加工包装设备购置项目立项文件。

4. 审批程序

(1)主体申请。2023年度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在8月31日前向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附件1),其余年度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在当年4月15日前向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附件1);

(2)县级审核。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经营主体立项申请资料审核后,2023年度在9月15日前上报推荐函,其余年度在当年5

月1日前上报推荐函,将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市级审定。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上报推荐材料进行审定后确定立项经营主体;

(4)申报奖补。被立项的经营主体于12月1日前完成设备购置(现场安装完毕并投入运营)并向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奖补申请(附件2),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和设备投入实际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资金兑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其中按照不少于1/3比例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并公示,向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拨付资金。

(二)政策条款:通过电子商务销售香榧,年度销售额首次达到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或电商,给予1万元、5万元、10万元、30万元奖励;已享受过奖励的生产经营主体或电商,本年度销售额比奖励年度(以获奖励年度最高销售额为准)增加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1万元、5万元、10万元、30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的从事香榧生产并通过网络销售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或香榧电商。

2.扶持标准

通过电子商务销售香榧,年度销售额首次达到100-500万元(不含500万元)、500-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1000-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或电商,给予1万元、5万元、10万元、30万元奖励;已享受过奖励的生产经营主体或电商,本年度销售额比奖励年度(以获奖励年度最高销售额为准)增加100-500万元(不含500万元)、500-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1000-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1万元、5万元、10万元、30万元奖励。

3.申报材料

(1)申请表(附件3);

(2)相关证照(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由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香榧销售额审计报告(电子商务销售额以开具发票的金额为准,且开票信息应与网络平台交易情况等相符)。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或香榧电商向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的网络销售香榧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市级审定。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并公示;

(4)资金兑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或香榧电商拨付资金。

二、其他事项

1.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本实施细则中涉及的政策每年度兑现一次,当年政策涉及资金在次年兑现。

3.已享受区、县(市)类似政策的,不再进行重复奖励(补)。一经发现,给予退回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已享受奖补的经营主体1年内不得将列入奖补的香榧加工包装设备出售、转让等,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不定期检查,一经发现,奖补资金给予退回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实施细则由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绍兴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绍兴市香榧加工包装设备购置立项申请表

2.绍兴市香榧加工包装设备购置奖补资金申请表

3.绍兴市香榧电商奖励申请表

4.绍兴市香榧加工包装设备奖补清单

附件1

绍兴市香榧加工包装设备购置立项申请表

申报主体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拟购买设备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台数(台)	金额(万元)
	合 计				
拟申请奖补 (万元)					
<p>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区、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上报时需提供立项申请书、营业执照、合法用地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盖章)。

附件2

绍兴市香榧加工包装设备购置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报主体		联系方式	
详细地址			
设备购置时间		购置金额 (万元)	
第三方评估价(万元)		申请奖补资金 (万元)	
<p>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所有投资机械均用于本单位加工生产活动,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被取消申报资格的,自愿退回获取的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区、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上报时须提交香榧加工包装设备购置合同、清单、增值税发票、审计报告以及支付凭证、立项文件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盖章)

绍兴市香榧电商奖励申请表

申报主体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销售情况及申报奖励金额			
<p>申报单位承诺意见：</p> <p>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被取消申报资格的，自愿退回获取的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区、县(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4

绍兴市香榧加工包装设备奖补清单

(1)加工机械:剥皮(假种皮)机、去衣机、炒制机、堆沤机、激光破壳机、烘干机、分拣机等;

(2)包装机械:全自动包装机、封口机、罐装机、真空包装机等。

注:香榧剥壳机已列入浙江省农机购置补贴,不再进行奖补。

ZJDC63-2023-0004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3]35号

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局各处室、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我局组织对截至2023年5月30日现行有效的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请贯彻执行。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修改内容
3.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12日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关于印发《绍兴市市区国土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市土资发〔2008〕87号
2	关于发布绍兴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绍市土资发〔2009〕44号
3	关于印发《绍兴市规划局规划管理若干事项变更规定(试行)》的通知	绍市规〔2010〕12号
4	绍兴市规划局关于加强城市管线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绍市规〔2011〕5号
5	关于加强建筑外立面装修规划管理的通知	绍市规发〔2014〕33号
6	关于印发《绍兴市城乡规划公示办法》的通知	绍市规发〔2015〕8号
7	关于印发《绍兴市管线测绘管理规定》的通知	绍市规发〔2015〕29号
8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印发《关于妥善处理不动产(国有土地、房屋)统一登记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绍市土资发〔2018〕58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测绘市场监管的通知	绍市测〔2016〕11号
10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厅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	绍市自然资源规发〔2020〕22号
11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关于妥善处理国有土地上安置房、保障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试行)》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源规发〔2021〕16号
12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采矿”管理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源规发〔2021〕33号
13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自然资源领域第一批行政处罚高频事项自由裁量细化标准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源规发〔2022〕19号
14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规定》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源规发〔2022〕23号
15	关于公布《绍兴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源规发〔2022〕36号
16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绍兴市水利工程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源规发〔2022〕38号
17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源规发〔2023〕3号
18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源规发〔2023〕8号

附件 2

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修改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修改内容	统一编号
1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省政府土地审批权有关事项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源发〔2020〕38号	第一段中“《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浙自然资源规〔2020〕8号)”修改为“《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浙自然资源规〔2022〕4号)”	ZJDC63-2020-0001

附件 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区二环线内工业企业提升转型搬迁中的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	绍市土资发〔2008〕45号
2	关于发布绍兴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绍市土资发〔2008〕90号
3	关于印发《绍兴越城区征地工作程序》、《绍兴越城区阳光征地格式化文本》的通知	绍市土资发〔2013〕32号
4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在全市自然资源系统集中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源发〔2020〕12号
5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工作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源发〔2020〕26号
6	关于印发《绍兴市区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绍市规发〔2015〕41号

附件 4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号	统一编号
1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推进不动产顺位抵押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	绍市自然资源发〔2020〕25号	ZJDC63-2020-0003
2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助力稳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源发〔2022〕21号	ZJDC63-2022-0003

文件选编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 《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规定设定的 林业处罚事项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3〕37号

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局各处室、单位:

为贯彻“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部署,规范《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规定》设定的林业处罚事项裁量权实施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起草了《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规定设

定的林业处罚事项裁量权实施标准》,并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规定设定的林业处罚事项裁量权实施标准》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7月19日

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规定设定的 林业处罚事项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标准			备注
			分档	适用情形	行政处罚幅度和行政命令	
1	(绍兴)对香榧树损害行为行政处罚	《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规定》第七条 (三) 以刻划、钉钉子、剪枝、采穗等方式损害古香榧树的行为。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伤古香榧树,未影响古香榧树正常生长	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伤古香榧树,致使古香榧树不能正常生长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绍兴)对古香榧群保护范围标志和示意图破坏的行政处罚	《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规定》第九条 柯桥区、诸暨市、嵊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古香榧群保护范围的醒目位置设置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标志、古香榧群保护范围以及核心区分布示意图。标志和示意图的内容、样式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依法设置的标志和示意图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移动、遮挡、涂改古香榧群保护范围标志和示意图,但可修复复原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损毁古香榧群保护范围标志和示意图,不可修复复原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绍兴市共建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

ZJDC05-2023-0005

关于印发《绍兴市共建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绍市科〔2023〕2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各共建研究院:

现将《绍兴市共建研究院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7月25日

为深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发展,集聚高端创新资源,进一步规范大院名校合作共建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的建设管理,提升研究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总则

(一)基本条件。本办法所称研究院是指由地方政府(部门)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合作共建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较高科研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的创新载体,可依法注册为事业单位、企业和民办非企业。

(二)引进重点。围绕省“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和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重点引进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国科学院等国家级科研院所、“世界500强”企业的研发机构等具有一流创新能力的知名高校和科研单位。优先支持引进建有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各

类机构。

(三)统筹管理。建立以市级统筹协调,区(县、市)为责任主体的引进管理体系和工作格局,实行“一地引进、全市共享”。各地引进研究院应契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加强事前论证和科学评估,明确建设目标和要求,并向市科技局提交备案报告。

二、主要职责

(一)举办单位。共建双方(属地政府与研究院母体)为研究院共同举办单位,负责提出研究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组建研究院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委派、任免有关委员及研究院负责人,为研究院提供开办资金、运行经费及场地设备等必要保障,监管研究院运行和财务状况,维护研究院合法权益,引导和支持研究院良性发展。

(二)执行单位。各研究院作为执行主体,负责制定科学合理的建设方案,明确近期、中期、远期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党建、人事、科研、财务、资产、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主要开展应用型技术研究、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创新型企业培育孵化及科技决策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主管单位。坚持“谁引进、谁主管、谁负责”,对研究院实行属地化管理,属地主管部门应牵头负责研究院日常管理考核工作,确保研究院按照协议目标有序推进。市、区(县、市)两级科技管理部门作为研究院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研究院建设运行进行业务指导,制定面上实施意见和行动计划,推动研究院强基提能造峰。

三、运行模式

(一)理事会决策。支持研究院建立管理委员会(理事会),由举办单位相关负责人共同参与,负责研究审定总体发展计划、重大项目、经费预决算、院长任免等重大事项,实现共建双方同向发力。研究院主管单位负责指导财政年投

入大于2000万元的研究院成立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实行管理委员会(理事会)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二)院长负责制。研究院院长为建设发展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研究院的日常运营管理与业务工作,对研究院人事、财务、薪酬、资产管理负总责。明确院长每年在绍最少工作时间和连续服务时间等要求,实行院长年度述职制,每年至少向主管单位作一次述职。

(三)市场化运行。建立“政府引导、多方投入、市场化运营和开放共享”的运行机制。强化研究院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实现自我造血功能及可持续发展。

四、分类管理

(一)重大战略型。围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重大技术攻关开展科技创新工作,财政支持力度大的研究院,在协议约定和管理考核中突出重大平台创建、重大成果产出等关键指标,着重引导打造具有辨识度、标杆性的高能级研究院。

(二)产业引领型。围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发展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财政支持力度较大的研究院,在协议约定和管理考核中突出产学研合作、产业化项目、平台协同共享等关键指标,推动赋能产业发展。

(三)转化孵化型。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创企业孵化或中试基地建设,有财政支持的非产业类研究院,在协议约定和管理考核中明确关键个性化指标,打造“百花齐放”的错位发展模式。

(四)科技服务型。合作期满不再进行下轮合作的研究院,积极引导转型成为技术服务机构等,鼓励其将母体科技成果引入绍兴转化,将科技资源、创新要素与绍兴发展需求对接,实行市场化运作。

五、政策支持

(一)精准扶持。按照研究院的规模、类型,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扶持时间一般不少于5年,经费扶持标准可参照《绍兴市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或由所在地政府与共建单位协商确定。重大战略型研究院原则上应报请市政府

签署合作共建协议(全面合作协议)。

(二)专款专用。研究院获得的财政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挤占。经费实行单独核算,同时接受相关审计与监督。

(三)平台支持。支持研究院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国家和省级平台,落实相应免税政策及奖励补助。支持研究院科研人员申报承担各级科技计划和人才项目,按规定予以配套。

(四)改革赋权。赋予研究院充分自主权,建立不定行政级别、不定编制、不受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和工资总额限制的运行管理机制;创新研究院人才引育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实行项目经费包干制,赋予研究院中级职称自主晋升评定权限。

六、绩效评价

(一)评价范畴。制定实施研究院绩效评价办法,对引进建设满一年的研究院进行评价,科技服务型研究院可自愿参加。市科技局牵头每年对全市研究院开展评价,各区(县、市)根据与研究院签订的具体协议开展评价。

(二)评价内容。绩效评价包括研发投入、在研项目、人才引进、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社会效应等内容。市级绩效评价注重综合性考评,旨在评选打造高能级标杆性研究院;各区(县、市)绩效评价注重个性化考评,评价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

(三)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应及时抄送研究院共建单位。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研究院根据政策加大扶持力度,优先支持申报各类改革试点和项目;对绩效评价未达标的研究院,各地主管部门应督促其积极整改,必要时可依照协议采取暂停或减少经费资助等措施。

七、附则

各区(县、市)可结合本办法精神,制定适合当地的共建研究院管理办法,以充分发挥研究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研究院建设局面。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10月1日开始实施,原《绍兴市引进共建研究院管理办法(试行)》(绍市科[2019]45号)同时废止。

绍兴市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 高技能人才倍增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7年)

ZJDC13-2023-0008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
关于印发绍兴市数字经济创新提质
“一号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倍增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绍市人社发〔2023〕50号

各区、县(市)委人才办、网信办、人力社保局、经信局、教育局、财政局、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要求，加快推进新时代数字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适应我市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新要求，现将《绍兴市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倍增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绍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绍兴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商务局
2023年8月3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7部门《关于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倍增行动方案》，以及市委、市政府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的要求，加快推进新时代数字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适应我市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新要求，服务数字经济强市战略，制定绍兴市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高技能人才倍增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聚焦数字新技能，服务数字新产业，建设集培训、评价、选拔、使用、激励于一体的数字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市场主导、共建共享的数字技能资源供给体系，努力建成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适应我市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的高素质数字技能人才队伍。到2027年，5年累计开展数字技能培训评价10万人次以上，全市数字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3万人以上，占高技能人才总量比例提升五个百分点。

二、主要举措

(一)完善数字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1.发挥企业培养主体作用。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灵活运用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业绩评审、岗位练兵、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面向企业内部员工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等级认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

2.强化院校培养主阵地作用。鼓励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师资培养、招生规模等方面向数字技能人才倾斜。支持绍兴技师学院微电子学院建设，加大力度对绍兴文理学院、浙江工业职

业技术学院、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在校开展数字技能培训。充分发挥职业院校社会培训功能,面向社会提供线上线下培训服务,积极承担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等多样化培训任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3. 积极建设数字技能培训基地。面向集成电路装备、纺织装备、数控机床、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需求,支持企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推进数字素养与技能教学资源开发建设,在全市打造2-3个功能突出、资源共享的数字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开展数字高技能人才培训与考核认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二)健全数字技能人才评价方式

1. 增加评价资源供给。加快培育数字技能类行业组织、用人单位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有序开展数字技能人才评价。围绕数字产业衍生的新职业、新技能、新工艺,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职业院校等牵头或参与职业技能标准、评价规范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开发。适时引进省内(外)优质评价资源,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 打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等级“新八级”制度,选拔一批数字经济领域高技能领军人才聘任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加强数字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探索推进数字产业领域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称有效衔接,加快培育既具备本领域专业素质,又掌握数字技能的复合型数字高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 打响数字技能竞赛品牌。在各级职业技能大赛中设置数字技能竞赛项目,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支持数字企业承办、参与政府数字职业技能竞赛,积极承办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建立健全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力争每年引领带动超2000人参加数字领域技能竞赛,通过赛事引

领,选树一批优秀“数字工匠”。(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

(三)加大数字技能人才集聚力度

1. 推进数字产业集群技能人才培养。行业主管部门结合生产、技术发展趋势,重点做好集成电路、智能视觉、软件与信息服务等我市特色产业集群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加大力度开展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化工总控工、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等我市紧缺数字相关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培训。面向社会征集遴选优质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按规定纳入各地培训机构目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2. 积极开行“金蓝领”引才专列。吸引更多中高职院校学生来绍兴院校、企业开展实训、实习,并给予一定经费支持。紧扣数字技能人才“引、育、留、用”主题,举办绍兴名校名企对接系列活动,搭建“人才-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实现供需精准匹配,引进培养更多数字领域高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局)

3. 大力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围绕古城数字文旅、轻纺城数字贸易、上虞数字文旅等业态发展和集成电路、光电信息、智能装备等数字产业集群技能人才需求,积极引进国内外具有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发明创造等重大业绩成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对我市数字经济核心技术领域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可适当降低引进门槛,开辟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

(四)优化数字技能人才发展生态

1. 加大数字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重点引导产业链链主企业设立数字技能首席技师,试点评聘数字技能特级技师。优先推荐数字高技能人才参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技术能手、省企业首席技师、绍兴市“名士之乡”英才计划等人才评选项目。每年定期组织优秀数字技能人才、技能大师参加全市高技能领军人才研修班、高层次人才专题研修班。(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市委人才办)

2. 提升数字技能人才经济待遇。给予取得

数字经济领域紧缺工种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在岗职工政府岗位补助。引导企业完善数字技能人才薪酬体系和高技能人才奖励制度,健全数字技能要素参与收入分配机制。对技高能强的优秀数字技能人才在评先评优、荣誉表彰、人才项目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努力营造有利于数字技能人才成长和作用发挥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市总工会)

3. 营造崇尚技能的浓厚氛围。选树一批表现突出的数字经济企业和数字技能人才,大力宣传优秀典型,塑造数字职业新形象,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积极投身数字产业。组织开展技能人才发展大会、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月、数字技能宣传周、数字技能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尊重技能、崇尚技能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三、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构建部门共同参与、联动推进的工作体系,市委人才办负责统筹指导,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行动方案的政策制定、组织管理、数

字职业(工种)目录动态更新以及技工院校数字人才培养工作,市委网信办负责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提升工作,市经信局结合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数字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市教育局负责中职学校数字人才培养工作,引导在绍高校加强数字人才培养,市财政局负责职业培训补贴的资金保障,市商务局负责电商人才供需预测、培养规划和队伍建设。各地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对在本地区实施的培训和评价全过程进行监管。

2. 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及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用于资助培训基地建设、资源开发建设、技能提升补贴,保障技能竞赛和宣传推广,加强重点项目支持帮扶。

3. 提升推进力度。坚持管行业就要管人才原则,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充分发挥数字经济优质企业主体作用,将数字技能人才配置状况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工程项目招投标、企业资质评估等评价因素。将优秀数字高技能人才纳入全市人才目录,按规定享受各类人才待遇。

《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加快发展首店经济”政策条款实施细则 的补充意见

ZJDC21-2023-0004

绍兴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加快现代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加快发展首店经济” 政策条款实施细则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绍商务〔2023〕38号

各区、县(市)商务局:

根据《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和《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细则》文件,为切实增强首店经济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进政策落地,我局拟定了《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加快发展首店经济”政策条款实施细则的补充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绍兴市商务局
2023年8月2日

一、政策条款:加快品牌首店(旗舰店)入驻。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绍兴开设旗舰店的,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在绍兴开设浙江首店的,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奖励50万元;知名潮店网红店开设绍兴首店的,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奖励5万元。

1. 扶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

2. 扶持标准

(1)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附件1,下同)当年在我市新开设独立法人性质(含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的零售类、餐饮类品牌首店、旗舰店,并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自持物业的,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予以支持。其中,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在绍兴开设旗舰店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绍兴开设旗舰店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绍兴开设浙江首店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2)经评定的知名潮店网红店当年在我市新开设独立法人性质(含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的零售类、餐饮类品牌绍兴首店(评定标准详见附件2,下同),并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自持物业的,对品牌企业或品牌授权代理商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3)首店指品牌在某一区域开的第一家线下实体门店,主要经营引领性品牌商品或服务、体现品牌形象。旗舰店指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且超过绍兴市本品牌其他实体店,且商品类别涵盖该品牌一级目录下所有类别的实体门店。

(4)国际品牌指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外资零售、餐饮企业旗下品牌;国内品牌指在中国行政区域(含香港、澳门、台湾)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内资零售、餐饮企业旗下品牌。

3. 申请材料

- (1) 项目申请表(由属地商务部门提供);
-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符合要求的品牌证明和认定文件,品牌授权代理商需提供品牌授权书;
- (4) 2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自持物业的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 (1) 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的申报、审核工作;
- (2)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 (3) 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二、政策条款:促进品牌首店(旗舰店)集聚。对成功引进品牌首店(旗舰店)的商业综合体、特色步行街和夜间经济集聚区运营管理单位予以支持。其中,成功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旗舰店的,每引进1家奖励20万元;成功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浙江首店的,每引进1家奖励10万元;成功引进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开设绍兴首店的,每引进5家奖励5万元,单个单位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50万元。

1. 扶持对象

成功引进品牌首店(旗舰店)的商业综合体、特色步行街和夜间经济集聚区运营管理单位。

2. 扶持标准

(1) 支持商业综合体、特色步行街和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品牌首店招引,对成功引进品牌首店(旗舰店),签订2年及以上入驻协议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商业综合体、特色步行街和夜间经济集聚区运营管理单位予以支持。其中,成功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旗舰店的,每引进1家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成功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开设浙江首店的,每引进1家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成功引

进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开设绍兴首店的,每引进5家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单位年度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首店指品牌在某一区域开的第一家线下实体门店,主要经营引领性品牌商品或服务、体现品牌形象。旗舰店指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且超过绍兴市本品牌其他实体店,且商品类别涵盖该品牌一级目录下所有类别的实体门店。

(3) 国际品牌指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外资零售、餐饮企业旗下品牌;国内品牌指在中国行政区域(含香港、澳门、台湾)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内资零售、餐饮企业旗下品牌。

3. 申请材料

- (1) 项目申请表(由属地商务部门提供);
-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符合要求的品牌证明和认定文件,品牌授权代理商的需提供品牌授权书;
- (4) 2年及以上入驻协议;
- (5) 其他引进证明材料。

4. 审批程序

- (1) 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的申报、审核工作;
- (2) 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 (3) 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三、政策条款:加强活动氛围营造。对在绍兴市商圈、步行街、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的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时尚走秀、国际展会等活动,对活动主办方宣传推广、场地租赁和场地搭建等方面费用给予50%补助,单个活动或项目补助不超过20万元,同一主体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1. 扶持对象

符合要求的活动主办方。

2. 扶持标准

(1)对在我市商圈、步行街、夜间经济集聚区开展的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时尚走秀、国际展会等活动,对活动主办方宣传推广、场地租赁和场地搭建等方面费用给予50%补贴,单个活动或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同一主体当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2)上述大型活动,是指由首店(旗舰店)品牌方授权、事先向属地政府备案的重点宣传推介活动。

3. 申请材料

- (1)项目申请表(由属地商务部门提供);
-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大型新品发布、时尚走秀、国际展会等

活动方案,活动现场图片,国际国内相关活动报道等;

(4)宣传推广、场地租赁和场地搭建等执行合同、费用明细清单、结算发票复印件盖章。

4. 审批程序

(1)由所在地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属地企业的申报、审核工作;

(2)通过审核的申报企业,在征求所在地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所在地商务部门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当地政府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所在地商务部门根据资金拨付通知完成拨付。

附件1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说明

1. 入选以下榜单之一: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500强企业;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500强榜单》;品牌金融发布的《全球零售品牌价值100强》;米其林餐厅(星级餐厅,不含必比登推介餐厅及指南入选餐厅)所属企业开设的同名连锁餐厅;

2. 入选以下榜单之一: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榜单》;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胡润研究院发布的《胡润品

牌榜》;品牌联盟发布的《中国品牌500强》;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中国连锁Top100》、《中国超市Top100》、《中国便利店TOP100》、《中国特许连锁Top100》;美团发布的《黑珍珠餐厅指南》上榜餐厅所属企业开设的同名连锁餐厅。

备注:国际知名品牌满足第1项之一,国内知名品牌满足第1、2项之一,榜单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印发之日最新榜单为准。

附件2

知名潮店网红店品牌首店评选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1	市场力 (16分)	品牌创立时间 (8分)	品牌创立时间,0-8分。(品牌创立时间在30年及以上的8分,15年以上的5分,10年以上的3分,5年以上的1分,否则不得分)
2		门店情况 (8分)	开设门店情况,1-8分。(品牌在中国大陆区域开设门店数超过50家的8分;超过35家的5分;超过20家的3分;超过10家的1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3	经营力 (26分)	环境匹配度 (14分)	首店所处商业环境的成熟度,1-7分。(入驻省级智慧商圈/高品质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的7分,入驻省级试点/培育或市级智慧商圈/高品质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夜间经济示范集聚区的5分,入驻市级试点/培育的3分,其他1分)
4			经营面积,0-7分。(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含)的,7分;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含)的,5分;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含)的,3分;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含)的,1分;否则不得分)
5		销售情况 (12分)	首店一年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0-12分。(单位面积(m ²)月平均收入超过2000元的5分,每超过500元,加1分,最高得12分;未超过2000元但超过1000元的,按比例分别赋1-4分)
6	创新力 (20分)	标识与设计 (12分)	商店主要功能空间具有品牌标识及品牌理念、文化,0-4分。(主要功能空间具有辨识度高的品牌标识及品牌理念、文化的4分,辨识度一般的2分,辨识度低的1分,无品牌标识的不得分;具备旗舰店独特品牌标识的,额外增加1分)
7			外观设计,0-4分。(外观设计突出独特性、时尚性、新颖性等,具有良好视觉效应的4分;设计一般的2分;否则不得分)
8			内部设计,0-4分。(内观设计符合经营商品调性,突出协调性、时尚性、新颖性等)的4分;设计一般的2分;否则不得分)
9		业态模式 (8分)	业态模式新,1-8分。(创新新型消费模式,注重个性化、体验式、沉浸式消费,重视消费者体验,最高8分)
10	服务力 (12分)	规范制度 (4分)	事前事中事后服务制度的制定和执行,1-4分。(有完善的服务制度及售后体系并执行到位的4分,有基本制度及体系、执行一般的2分,无制度或体系的不得分)
11		服务设施 (8分)	商店顾客休息、试样、卫生等服务设施配备和运行,1-4分。(商店服务设施设备齐全、运行良好的4分,设备基本齐全的3分,设备条件差的1分)
12			客户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1-4分。(拥有并建立完整的客户服务信息系统的4分,具备客服服务信息系统或正在建立客户服务信息系统的1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13	宣传力 (18分)	推广营销 (10分)	在商圈、步行街、夜间经济集聚区等商贸业态集中区域,国内知名电商平台,高铁、地铁、公交等载体上开展营销推广,0-10分。(当年营销推广费用超过80万元的,10分;超过50万元的,6分;超过20万元的,2分;否则不得分)
14		宣传报道 (8分)	知名媒体对该店的报道,0-8分。(全国性知名媒体对该店的报道(含纸媒、互联网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经济时报、每日经济新闻、第一财经、新周刊、《VOGUE》《ELLE》《时尚芭莎》《时尚COSMO》《GQ》《T Magazine》等,8分;省级知名媒体对该店的报道,5分;市级知名媒体对该店的报道,2分,没有不得分)。此条与上述“推广营销”不重复计分。
15	其他 (8分)	纳统 (8分)	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得8分
16	一票否决项		发生重大群体性消费投诉,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的,一票否决

ZJDC16-2023-0005

关于印发《绍兴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性法规部分)》的通知

绍市建设[2023]51号

各区、县(市)建设局,局机关各处室,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绍兴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性法规部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裁量基准自2023年9月11日起施行。

附件:绍兴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性法规部分)(略)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11日

绍兴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性法规部分)

序号	权力基本码	权力名称	法律依据	子项	等次	等次说明	处罚标准
1	330217H43000	对建设单位未开展保护区日常巡查的,或者发现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的,或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开展保护区日常巡查,可以进入保护区内作业施工现场查看。发现有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的,应当及时制止,要求作业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消除危害,并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开展保护区日常巡查的,或者发现有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类 二类 三类	未开展保护区日常巡查的,或者发现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行为未报告的 未开展保护区日常巡查,且保护区内有存在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行为的 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330217H45000	对建设单位未在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空间设置隔离设施,或者未按照隔离要求进行绿化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在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空间设置隔离设施或者按照隔离要求进行绿化。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在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空间设置隔离设施,或者未按照隔离要求进行绿化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类 二类 三类	隔离设施覆盖面积或绿化面积 $\leq 1/3$ 要求面积 1/3要求面积 $<$ 隔离设施覆盖面积或绿化面积 $\leq 2/3$ 要求面积 2/3要求面积 $<$ 隔离设施覆盖面积或绿化面积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330217H44000	对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时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或者未设置安全，或者未为高架线路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预留条件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因公共利益需要对高架线路桥下空间进行使用的，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安全，并应当为高架线路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预留条件。</p> <p>《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时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安全，或者未为高架线路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预留条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时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	一类	逾期未改正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	330217H29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时报告物业管理区域达到成立条件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物业管理区域达到成立业主大会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报告，并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资料。</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时报告物业管理区域达到成立业主大会法定条件的；</p>	未为高架线路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预留条件的	一类	逾期未改正，逾期≤31日	处罚款，罚款金额计算公式=1万元+(逾期天数-1)×0.1万元，最高4万元
				发生事故的	二类	发生事故的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事故的	二类	发生事故的	处罚款，罚款金额计算公式=4万元+(逾期天数-30)×0.2万元，最高10万元

5	330217H32000	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物业管理用房未达到规定的使用功能和办公条件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物业管理用房应当相对集中配置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便利处，并具备通水、通电、通风、采光、卫生等基本使用功能和办公条件；设置在住宅楼内的，应当具有独立通道。</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提供的物业管理用房未达到规定的使用功能和办公条件的；</p>	一类	逾期未改正，不具备通水、通电、通风、采光及以上的情况中的一种住宅楼内的，不具有独立通道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	330217H28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其有权出售、附赠、出租的车位、车库的数量、价格予以公示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预售或者现售房屋时，应当将其有权出售、附赠、出租的车位、车库的数量、价格予以公示。</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其有权出售、附赠、出租的车位、车库的数量、价格予以公示。</p>	一类	逾期未改正，逾期≤31日	处罚款，罚款金额 计算公式=1万元+(逾期天数-1)×0.1万元，最高4万元
				二类	逾期未改正，逾期>31日	处罚款，罚款金额 计算公式=4万元+(逾期天数-30)×0.2万元，最高10万元

7	330217H39000	对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在承接查验过程中共同侵害业主利益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在承接查验过程中，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不得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等共同侵害业主利益的行为。</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在承接查验过程中共同侵害业主利益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分别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类	情节轻微且无业主反映情况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二类	情节一般或者有业主反映情况的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三类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业主群体性反映情况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330217H41000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时报备物业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副本报送物业服务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将备案结果和物业服务合同副本转送相关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未按时报备物业服务合同的；</p>	一类	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类	逾期未改正，逾期≤31日	处罚款，罚款金额计算公式=0.5万元+(逾期天数-1)×0.05万元，最高2万元的，予以没收
					三类	逾期不改正，逾期>31日	处罚款，罚款金额计算公式=2万元+(逾期天数-31)×0.1万元，最高5万元的，予以没收

9	330217H40000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要求公开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物业服务人应当如实公示、及时更新下列信息，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p> <p>(一) 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姓名、照片、联系方式以及物业服务投诉电话；</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开有关信息的；</p>	一类	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类	逾期未改正，未公示内容≤1/5总内容	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类	逾期未改正，1/5总内容<未公示内容≤总内容	处罚款，罚款金额计算公式=0.5万元+(未公示比例-1/5)×7.5万元，最高5万元(即未公示内容≥4/5，处罚5万元)；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0	330217H42000	对物业服务人擅自对共有物业或者物业专有部分实施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物业服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 对共有物业或者物业专有部分实施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措施；</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三)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擅自对共有物业或者物业专有部分实施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措施的</p>	一类	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类	逾期未改正	处罚款，罚款金额计算公式=逾期未改正天数×0.2万元(最低0.5万元)，最高5万元；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1	330217H30000	对物业服务人退出时拒不移交结余的前期物业服务启动经费、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办公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约定前期物业服务的启动经费，用于物业管理办公用房装修、办公设施以及相关设备购置等。物业服务人应当公示启动经费的使用情况，退出物业管理项目时应及时将结余的启动经费、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移交业主委员会。</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或者退出时拒不移交结余的前期物业服务启动经费、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或者隐匿、转移、毁损有关财物和资料，或者阻挠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还逾期期间所收取的物业费；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类	逾期未改正，逾期≤31日	处罚款，罚款金额 计算公式=5万元+(逾期天数-1)×0.1万元，最高8万元
12	330217H31000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或者隐匿、转移、毁损有关财物和资料，或者阻挠新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另聘的物业服务人或者自行管理的执行人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应当依法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维持物业管理区域正常秩序。原物业服务人不得隐匿、转移、毁损有关财物和资料，不得拒绝退出物业管理区域，不得阻挠新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或者退出时拒不移交结余的前期物业服务启动经费、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或者隐匿、转移、毁损有关财物和资料，或者阻挠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还逾期期间所收取的物业费；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类	逾期未改正，逾期≤31日	处罚款，罚款金额 计算公式=5万元+(逾期天数-1)×0.1万元，最高8万元
				二类	逾期未改正，逾期>31日	处罚款，罚款金额 计算公式=8万元+(逾期天数-31)×0.2万元，最高10万元
				二类	逾期未改正，逾期>31日	处罚款，罚款金额 计算公式=8万元+(逾期天数-31)×0.2万元，最高10万元

13	330217H33000	对物业服务人挪用、侵占或者擅自处分业主共有物业及其收益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物业服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 挪用、侵占或者擅自处分业主共有物业及其收益；</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款：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挪用、侵占或者擅自处分业主共有物业及其收益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类</p> <p>初次违法的</p>	<p>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处罚，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类</p> <p>第二次违法的</p>	<p>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处罚，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三类</p> <p>三次及以上违法的</p>	<p>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处罚，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14	330217H34000	对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不执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阻挠、妨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行使职权和物业服务人履行合同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不执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阻挠、妨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行使职权和物业服务人履行合同；</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至第五项规定，有阻挠、妨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等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类</p> <p>限期改正</p>	<p>没收违法所得</p>
			<p>二类</p> <p>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类</p> <p>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一类	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二类	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类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类	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二类	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类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5	330217H35000	<p>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虚报、篡改、隐匿、毁弃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虚报、篡改、隐匿、毁弃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條：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有阻挠、妨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等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16	330217H36000	<p>对业主委员会委员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的行政处罚</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條：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有阻挠、妨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等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一类	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二类	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类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类	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二类	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类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7	330217H37000	对业主委员会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至第五项的规定，有阻挠、妨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等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至第五项的规定，有阻挠、妨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等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8	330217H38000	对业主委员会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变更物业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变更物业服务合同； 《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至第五项的规定，有阻挠、妨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等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变更物业服务合同； 《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至第五项的规定，有阻挠、妨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等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罚款金额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ZJDC07-2023-0004

关于印发《绍兴市地方性法规设定 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的通知

绍公通〔2023〕45号

各区、县(市)公安(分)局,市局相关部门:

现将《绍兴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绍兴市公安局
2023年8月16日

绍兴市地方性法规设定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违法行为名称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种类	裁量基准
1	对开展户外活动期间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开展户外活动期间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七条第五项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 (五)开展广场舞、露天演唱等户外活动时，应当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场地、时间，控制音量，不得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生活。	《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五项规定，开展广场舞、露天演唱等户外活动期间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对组织者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初次违反并现场改正的 初次违反，拒不改正的	警告 罚款	警告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自愿参加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社会服务并认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2	对从建筑物中向外抛掷物品的行政处罚	从建筑物中向外抛掷物品	《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按照规划用途合理、安全使用物业。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 (十)从建筑物中向外抛掷物品。	《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从建筑物中向外抛掷物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般	一年内因违反该规定被处理，再次违反的 初次违反，且情节较轻的 因违反该规定被处理后再次违反的，或者情节较重的	罚款 罚款	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备注：本裁量基准自2023年9月20日起实施。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公布 停止执行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绍市综执〔2023〕11号

各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我局对近年来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现予

以公布,请贯彻执行。

附件: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8月2日

附件

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统一编号
1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全市工程渣土(泥浆)处置管理“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绍市综执〔2020〕11号 ZJDC56-2020-0003
2	关于抓紧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的通知	绍市综执办〔2022〕9号 ZJDC56-2022-0003
3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全市综合执法系统高频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绍市综执〔2022〕10号 ZJDC56-2022-0001
4	《关于印发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绍市综执〔2022〕11号 ZJDC56-2022-0002

主办单位：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洋江西路589号
邮 编：312000
联系电话：0575-85148964
印刷单位：绍兴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发放对象：业务有关单位 印数：400份